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Q 1	澳門的《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之法律及法規是何時頒布的？大致上包括些甚麼內容？
Ans. 1	<p>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為加強打擊財經犯罪及擾亂金融活動的罪行，防止造成不正當的競爭現象和損害本澳的經濟體制，以及與國際接軌，於是制定了《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2/2006 號法律),並已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生效。此法律將會成為澳門專門針對清洗黑錢犯罪的特別法，內容重點針對清洗黑錢行為的預防與控制，將主體適用範圍由原來的黑社會擴大到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及犯罪集團，明確了相關的不法利益範圍，並對從事金融等活動的實體及個別專業界別人士設定了特定義務。</p> <p>此外，為保護本澳內部及國際的公共安全，以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犯罪，立法會制定了《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並已在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p> <p>針對履行預防恐怖主義及清洗黑錢犯罪的各項法定義務，政府亦接續頒布了《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以進一步規範該等義務的前提條件及詳細內容，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以及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等。</p> <p>為配合社會發展及國際機構的要求，第 2/2006 號及第 3/2006 號法律已被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並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於公報刊登及刊登後翌日生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亦已被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公報刊登及刊登後翌日生效。</p> <p>根據《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行政法規之規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制訂適用於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自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作出修訂。因應法律法規的修訂，新指引將於 2018 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p> <p>資料來源：參考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 1-4 條及第 7 條的規定 參考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3/2006 號法律第 1-5 條 參考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的規定。</p>
Q 2	何謂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活動？
Ans. 2	<p>「清洗黑錢」是指不法分子為隱藏或掩飾其從事犯罪活動後所得利益的真實來源而進行的活動。</p> <p>「資助恐怖活動」指對從事恐怖活動的人士或組織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財政資助，以求達到其目的，有關資金來源可以是合法或不合法。</p> <p>「清洗黑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是緊密關連的，因為恐怖活動的融資大多會透過清洗黑錢來掩飾或隱藏其最終目的。</p> <p>資料來源：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a href="http://www.gif.gov.mo">www.gif.gov.mo</a></p>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b>Q 3</b>	<b>清洗黑錢較常見的手法有哪些？</b>
Ans. 3	<p>目前，現金為犯罪活動最常見之交易工具，不法分子利用層出不窮的手法將所收到的巨額現鈔轉移，並整合於合法的商業活動中，包括透過金融及非金融系統以各種各樣的途徑進行交易。較常見的清洗黑錢方法是經金融系統進行，如銀行存款、戶口轉帳、匯款或投資不同的金融產品等；此外，按照近年國際清洗黑錢活動趨勢，不法分子利用以下非金融行業及專業人士進行洗黑錢活動，以隱藏或掩飾其資金真實來源，包括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正式匯款系統，例如南亞地區常用的“<i>hawala</i>”、國內的“飛錢”、泰國的“<i>phoe kuan</i>”或菲律賓的“<i>door to door</i>”；</li><li>• 涉及巨額現金的商業活動，例如購置房地產、名貴房車、貴金屬及寶石等等；</li><li>• 包含大量現金交易的博彩活動(例如沒有經過賭博活動的籌碼兌換)；</li><li>• 信託公司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財務中介人；</li></ul> <p>替客戶進行財務活動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等。</p> <p>資料來源：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a href="http://www.gif.gov.mo">www.gif.gov.mo</a></p>
<b>Q 4</b>	<b>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將受到甚麼處罰？</b>
Ans. 4	<p>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乃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達 12 年監禁。</p> <p>資料來源：參考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四條 及 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3/2006 號法律第七條。</p> <p>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網頁：<a href="http://www.gif.gov.mo">www.gif.gov.mo</a></p>
<b>Q 5</b>	<b>新修訂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與原指引有什麼不同點？</b>
Ans. 5	<p>一. 適用範圍</p> <p>離岸機構經營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六項 3、4、6 分項之活動。意即提供勞務的機構，當其為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以下活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客戶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li><li>2.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li><li>3. 進行必要措施，使第三人按以下方式行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位置的人；</li></ol></li></ol>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p>b.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p> <p>c.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p> <p>二.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p> <p>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應制定防止/防範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p> <p>a. 制定適用於合規管理及員工招聘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的標準</p> <p>b. 員工持續培訓計劃</p> <p>c. 獨立的內部控制機制，以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p> <p>d.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必須由一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p> <p>e. 內部控制系統同樣適用於其海外分支機構及具有絕對控制權的子公司/母公司</p> <p>三. 要求第三方協助</p> <p>為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離岸機構可向第三方採取以下行動，包括：</p> <p>a. 即時獲取客戶盡職審查義務措施所需的資料</p> <p>b. 確保第三方能根據要求及時提供上述 a 點資料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文件的副本</p> <p>c. 確保第三方已採取措施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之義務及保存相關文件</p>
<b>Q6</b>	<b>那一類國家或地區屬高風險？</b>
<b>Ans. 6</b>	國家或地區受到聯合國等機構的制裁、禁運或類似處罰，屬高風險地區。此外，受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機構認定為在反洗錢鬥爭中不合作之國家及/或地區採取制裁措施的性質(例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際透明組織)等機構的制裁，亦屬高風險。
<b>Q7</b>	<b>《政治公眾人物》如何界定？</b>
<b>Ans.7</b>	凡目前或曾經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人士，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政界高層人士、高級政務官員、司法官員或軍官、公營企業高管及政黨要員；及目前或曾經在國際性組織擔任重要公共職務的高層管理人士，譬如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會成員或同等職位之人士。
<b>Q 8</b>	<b>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就《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有那些法定或降低風險義務？</b>
<b>Ans.8</b>	<p>一、採取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身份的義務：</p> <p>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義務是要識別及核實合同訂立人、客戶及其代理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當建立業務關係或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又或是所進行的一次活動或多次活動合計涉及金額超出指引中所訂出的金額時，或懷疑合同訂立人、客戶之前提</p>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便應利用來源獨立可靠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及核實合同訂立人、客戶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如合同訂立人、客戶為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了解其公司架構從該等人處取得關於其代為行事的人的身份資料。

二、採取偵測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的

適當的措施是指依照其活動目的、金額及所使用的支付方法等資料詳細記錄；此外，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對業務活動之數量、性質或金額的限制，運用風險管理標準，建立評估客戶或受益所有人的風險，尤其是考慮其背景、國別、交易、提供服務的性質及職業，對高風險個案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最普遍的評估標準為業務經營或發源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和非本地客戶、允許股東代表或不記名股份之企業、匿名操作或無實體存在的企業及不知名人士或第三方無關人士付款。國家或司法管轄地區，受到聯合國或國際組織等機構的制裁、禁運或類似處罰，可視為高風險地區。

三、採取措施預防不適當地利用新產品、新商業模式及新技術的義務

制定適用於與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以及持續的盡職監察措施的政策或程序，以避免涉及客戶沒有實體存在的業務活動或關係的特定風險。

四、制定內部控制系統：

離岸機構必須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客戶盡職審查義務。

五、要求第三方協助

為遵守對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相關措施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應確保第三方在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方面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義務，並確保適當地監控任何國家/管轄區的風險。因此，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

六、拒絕進行有關活動的義務：

假如未能獲得識別及核實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及相關活動所必需的資料，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p>或客戶或受益所有人匿名或使用假名進行業務交易，應拒絕進行任何活動或終止交易。</p> <p>七、保存證明文件的義務：</p> <p>所有識別及核實客戶，受益所有人及相關活動的所有證明文件的紀錄，自完成識別程序之日或自交易關係結束後保存至少五年。</p> <p>八、採取更嚴格措施的義務：</p> <p>除一般的監察措施外，對於與《政治公眾人物》或來自高風險地區的客户或受益所有人進行業務，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p> <p>九、舉報可疑活動的義務：</p> <p>當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尤其是該交易涉及的金額、次數或其他不尋常的可疑現象，當事人便應在兩個工作天內就該犯罪活動向金融情報辦公室作出舉報。</p> <p>十、信息披露和保密義務：</p> <p>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董事、主管、僱員或代理人嚴禁透露懷疑與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某項活動將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GIF），亦不得透露該項活動或通報的內容。</p> <p>十一、合作義務：</p> <p>負有法定義務的企業及人士應與具有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保持合作，協助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及文件檔案。</p> <p>資料來源：參考經第 17/2017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3-8 條，及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 7 條的規定。</p>
Q9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如不履行《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增補第七/二〇〇六號行政法規）及《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所定之義務，將會甚麼處罰？
Ans. 9	對於不履行上述行政法規和指引所訂各種法定義務，又或向相關人士洩露因履行職務或義務而知悉的情事，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對違反該等義務的個人，將會被科以一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款，而對法人則科以十萬至五百萬元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p>的罰款。即使不存在故意的違法行為，在過失的情況下，當事人仍會被當局處罰。倘違法人士因作出該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上述所訂定最高罰款額的一半，那麼，最高罰款額將提高至該利益的兩倍。</p> <p>資料來源：參考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及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 7B 至第 7E 條的規定。</p>
<b>Q 10</b>	<b>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該如何配合，以實施《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b>
Ans. 10	防範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需要長期和廣泛的配合，敬請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向所有公司內管理層成員及相關職員傳達有關防止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的政策，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執行和定期檢討、更新。
<b>Q 11</b>	<b>當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發現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應該向那一個政府部門作出報告？</b>
Ans. 11	按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第 3.9.1 款規定，有關機構應在該活動進行後兩個工作日內，填寫指引第 3.9.3 款之報告書，將情況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有關報告書之表格可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網頁下載，亦可以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或金融情報辦公室索取。
<b>Q 12</b>	<b>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時，是否亦須要知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b>
Ans. 12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規定，相關可疑交易應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然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作為審查本指引執行情況之部門，促請有關機構同時知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b>Q 13</b>	<b>是否所有客戶在該財政年度內之交易，均須要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或知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b>
Ans. 13	只有在有關活動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尤其經分析客戶的做法後考慮到該等活動的性質、複雜性、所涉金額、次數或當中所出現的不尋常情況，有關機構才須要將情況通報金融情報辦公室和知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遵守適用之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  
常見問題集

2018.04.01 更新

Q 14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在提交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年報中，是否須要就執行《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作出任何報告？
Ans. 14	在每年提交予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審計財務報告中，須列明： 1. 該財政年度內是否經營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條第六項 3、4、6 分項業務 2. 該財政年度內是否曾向金融情報辦公室通報，如是，通報個案數字； 3. 該財政年度內經營第 1 點業務的客戶數量及總額。
Q 15	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核數師在審計報告中，是否必須要對該機構已遵守《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之具體情況表達意見？
Ans. 15	除非另有法例或指引規定，否則適用於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之《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指引並沒有規定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報告中作出相關意見。 然而，離岸商業及輔助服務機構必須在年度審計財務報告中，按上述指引第 3.11.2 款作出真實和公允之披露。